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8052



2009 年報



利豐集團成員



第300家香港OK便利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在馬頭角翔龍灣廣場隆重開幕。

目錄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34
投資者資訊	39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表	56
綜合全面收入表	57
綜合資產負債表	58
資產負債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五年財務摘要	1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年報(「年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楊立彬(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馮國綸博士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INS*

黃玉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

羅啟耀*

集團監察總裁

蕭啟鑾

公司秘書

李秀萍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5樓

網址

www.cr-asia.com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孖士打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摘要

財務摘要

	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0.8%	3,349,326	3,322,665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8%	90,449	88,87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7%	12.39	12.18
每股股息(港仙)			
末期	+9.1%	6.00	5.50
全年	+6.9%	7.70	7.20

營運摘要

- 由於積極推行促銷活動及節約成本措施，香港OK便利店與聖安娜餅屋之整體表現勝於預期
- 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實施環保徵費所帶來之負面影響，香港OK便利店之總營業額增長速度放緩
- 廣州OK便利店可供比較店舖之營業額因執行政府規例停止銷售香煙而受到影響
- 於廣州進行業務重組，為下一階段取得業績增長做好準備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淨額515,288,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

摘要(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店數目

OK便利店	
香港	299
廣州	57
深圳	1
<hr/>	
小計	357
<hr/>	
特許經營OK便利店	
廣州	4
澳門	19
珠海	12
<hr/>	
小計	35
<hr/>	
OK便利店總數	392
<hr/>	
聖安娜餅屋	
香港	82
澳門	7
廣州	12
<hr/>	
聖安娜餅屋總數	101
<hr/>	
利亞零售旗下分店總數	493
<hr/>	

主席報告



馮國經博士
主席

財務回顧

本人欣然呈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銷售額持續增長，更錄得純利升幅，相對二零零八年，增幅分別為0.8%及1.8%。每股基本盈利由12.18港仙增長1.7%至12.39港仙。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具有現金及銀行存款515,288,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

香港零售市場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零售市場復甦步伐加快。隨著就業前景改善，加上股票市場蓬勃及豪宅市場興旺，令個人對財政前景有更正面之預期，消費信心亦因而反彈。在全球金融市場衰退之最壞情況可能經已成為過去之氣氛所帶動下，去年被消費者大幅削減的非必要消費亦開始恢復。

然而，由於在二月大幅增加煙草稅及於七月實施膠袋環保徵費之負面影響仍然延續，令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的便利店經營環境仍與首三季度一般困難，令本集團之業務遺憾地未能受惠於零售市場復甦。

自提升煙草稅後，未完稅香煙之非法零售渠道急增，而邊境口岸免稅香煙零售渠道亦繼續為香煙類別帶來不平等競爭。因此，儘管單位價格大幅上升令銷售價值得以維持，香煙類別之銷售量仍大幅下跌。

主席報告(續)

香港零售市場回顧(續)

報販可合法免收費使用膠袋亦破壞了公平之競爭環境，並為報紙銷售帶來嚴重負面影響。該兩個主要類別之銷售額萎縮除令銷售收益下降外，亦同時帶來其他影響。由於該兩個主要類別同時乃為主要客流來源，每日店舖交易數量及早上之銷售額亦受到影響。

其他受膠袋環保徵費影響之主要類別包括飲食服務、包裝雪糕、零食及糖果。每單交易之購物件數減少令交易額下跌，而每個受影響類別之客戶數目減少累計令店舖之平均每日交易額大幅下跌。

香港業務發展策略

為避免每日平均交易額下跌，本集團推出一項主要策略，透過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刺激客戶消費。每消費滿最少20港元可免費獲贈特許卡通人物精品之計劃，成功吸引顧客，令每日平均每單交易額得以提升。

該等創新贈送精品促銷計劃以於多個年齡客群均大受歡迎之卡通人物為買點。藉此帶來新鮮購物體驗，該等富趣味性及具增值力之推廣活動亦帶出了「轉出新鮮感」之待客主題。

於類別管理方面亦實行了其他體現「轉出新鮮感」之策略，包括推出多款特級三文治及滋味卷，以及推出即焗麵包及熱食櫃台之蒸點新產品。此舉有助提升整體食品服務及鞏固OK便利店作為匆忙上班族加油站之地位。而該等自家品牌食品之利潤亦較零售品牌包裝食品為高。

根據尼爾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進行之消費者市場研究，本集團於便利店顧客之品牌選擇方面持續增長，獲得消費者選擇為偏愛品牌之比率更超過實際零售點的市場比率¹。

中國大陸零售市場回顧

中國大陸整體經濟繼續以強勁速度復甦，第三季度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8.9%。在政府為推動本土消費而推出之4,000億人民幣振興經濟方案帶動下，消費者產品之累計零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5.3%²。

由於官方禁止零售香煙這個獨特因素，令本集團於廣州之OK便利店業務不幸地未能直接受惠於消費者信心上升。有關禁令限制OK便利店這類外資零售渠道，實際上已減除店內其中一個主要類別之銷售收入及帶動客流之主要類別。

附註：

1 資料來源：尼爾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進行之Telebus Study。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

廣州業務回顧

為籌備下一階段之店舖網絡擴展及優化盈利能力，本集團於年內就其廣州業務對逐家店舖進行評核。銷售表現欠佳及預期轉虧為盈機會較低之店舖經已陸續關閉。因此，本集團於年結時擁有之店舖數目較年初時少。

本集團亦同時於年底對後勤支援部門進行整合及降低營運成本，以確保其為再次取得業務增長打好根基，從而提升店舖之營運效益、生產力及產能。

本集團宣佈，隨著上述策略之順利完成，於廣州之業務亦已完成重組，並成為一間架構更精簡之零售企業，而其競爭能力及於下一階段再次取得業務增長之動力亦同告提升。

聖安娜餅屋業務之回顧

本集團聖安娜餅屋業務受惠於第四季消費信心對前景回復樂觀。在經濟環境復甦帶動下，消費意欲改善，生日派對及社交聚會必備之磅裝蛋糕銷售強勁增長正好反映上述情況。憑藉於年初起推行之整體出品質量提升計劃，聖安娜餅屋已作好準備，把握消費者需求回升帶來之機會，並於年中藉推出優質之Belgium 朱古力蛋糕系列進一步刺激銷售額。此外，先後推出多個免費贈送特許卡通人物精製家品之推廣計劃亦獲得熱烈反應，主要對象為家庭主婦，促銷期間銷售額大幅增加。

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將持續推動及堅持著重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等原則的企業文化。

本集團亦明白氣候轉變帶來之威脅，因而致力於各方面以保護環境負責任之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更已承諾執行量度及管理辦公室、店舖及供應鏈其他部分之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及廢料處理。

為秉承作為負責任之零售商，本集團先後推出宣傳訊息，以鼓勵公眾及客戶增加環保意識，如透過店舖展示海報及其他廣告媒體配合之4R標語活動，推廣使用膠袋的原則乃為「可免則免」、「減少使用」、「用完再用」及「循環再用」。本集團亦全面遵守各項政府環保指令，如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實施之膠袋環保徵費，以及定期就環保議題及目標向政府及業內團體進行溝通。

於二零一零年及往後各年，本集團擬透過就有關事宜陸續舉辦對內溝通及對外宣傳活動，藉此擴大及提升對持續性發展的承擔。

主席報告(續)

二零二零年前瞻

於二零二零年開首，隨著環球金融市場迅速反彈，全球經濟開始出現逐步復甦之跡象。然而，金融市場復甦步伐與實際經濟指數之表現顯示距離，「回復正常」仍需一段長時間，期間可能存在多個不明朗因素及有可能重新陷入困境。

儘管經營環境艱難，於二零零九年業務仍取得溫和增長，其後，本集團準備重新開始網絡擴展策略。但由於市場上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於推行有關策略時將加倍謹慎。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核心業務之溢利表現，確保股東之投資能取得回報。此將透過發展自家品牌等增值項目逐步達成。此外，於二零零九年成功整合生產設施為長遠節約成本之策略目標作好準備。資源將有效分配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建立品牌、培育人才，最重要是為蒞臨OK便利店及聖安娜餅屋之顧客提供稱心滿意之購物體驗。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致力為本集團所定策略方向及日常營運事宜提供寶貴指引及專業意見。本人亦謹此感謝管理層及員工之竭誠努力及積極專注，令業務於極具挑戰之市場環境下仍取得穩健業績。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楊立彬先生
行政總裁

財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儘管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第四季度之營業額分別增至3,349,326,000港元及835,807,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0.8%及0.7%。

於二零零九年，便利店業務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增加1.3%至2,702,412,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開設新店舖，惟部分被香港及華南可供比較便利店(即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直營運之店舖)營業額分別較二零零八年下降0.7%及9.8%抵銷。同時，儘管可供比較店舖之營業額微升，餅屋業務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減少0.2%至701,613,000港元，主要因店舖數目於二零零九年減少所致。

相對二零零八年，本年度毛利及其他收入由佔營業額37.1%減至36.8%，而第四季度則由佔營業額38.1%減至37.1%。此等減幅歸因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推行環保徵費後，高利潤項目之報紙營業額損失。

與二零零八年比較，本年度店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維持於26.9%，第四季度則由28.3%下降至27%，主要由於出售物業之一次性收益，惟部分被於二零零九年關閉華南店舖之非經常性開支抵銷。

相較二零零八年，本年度及第四季度分銷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皆維持於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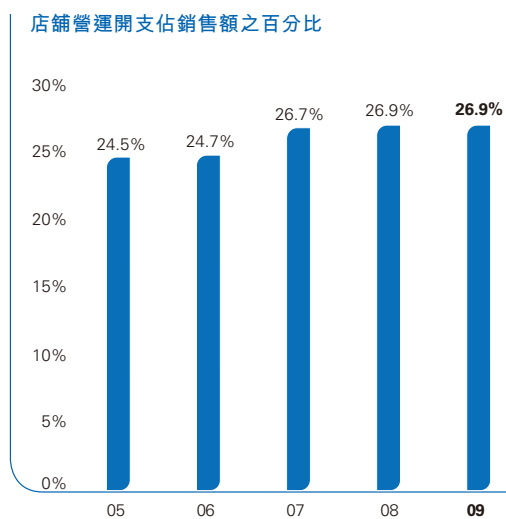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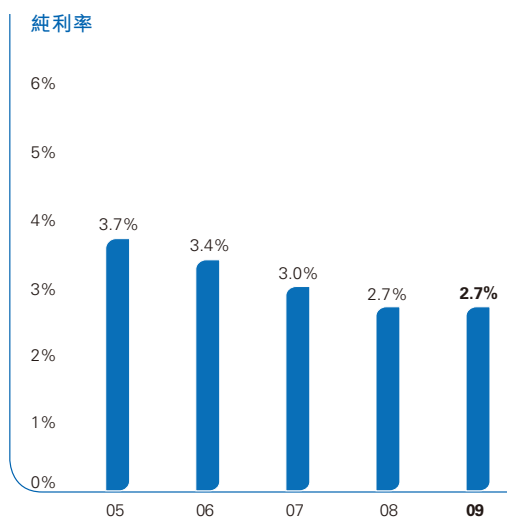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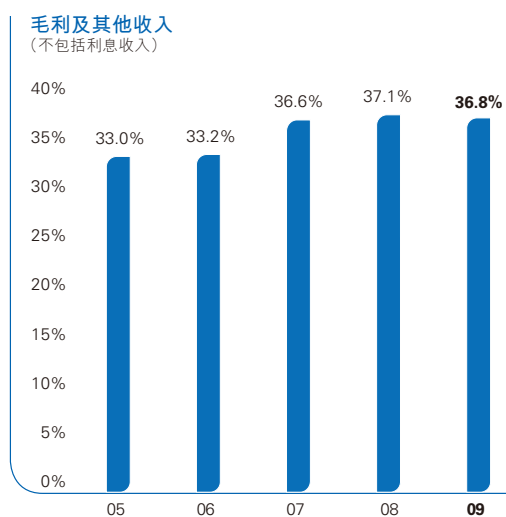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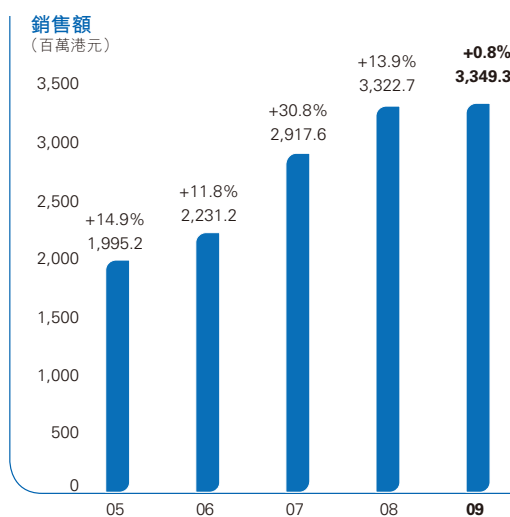
與二零零八年比較，本年度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4.3%下降至4.2%，第四季度則由佔4.3%增至4.6%，主要由於就多個項目進行之可行性研究所產生之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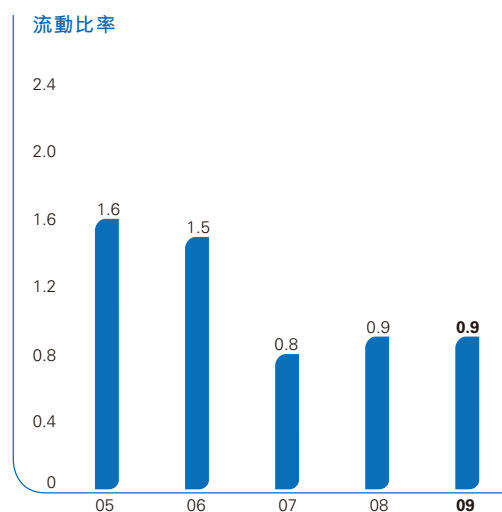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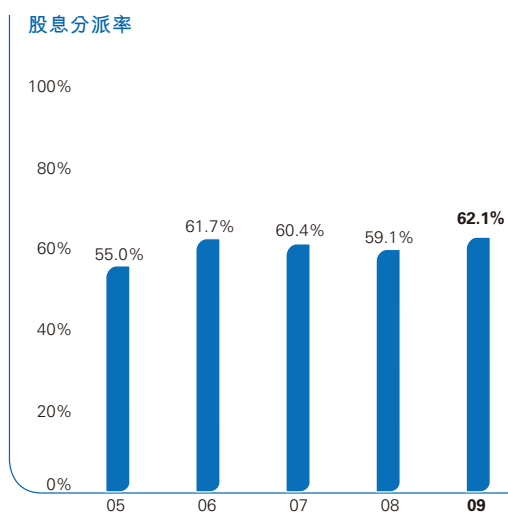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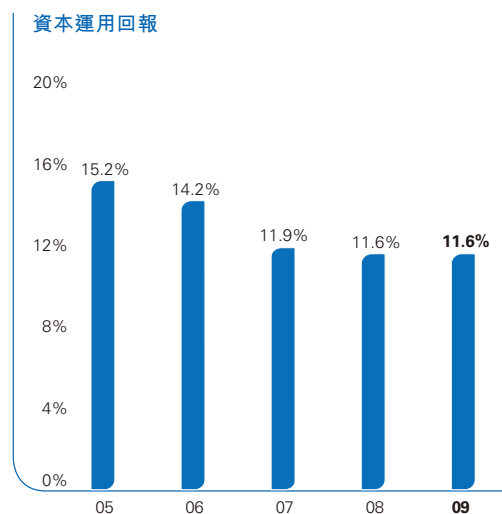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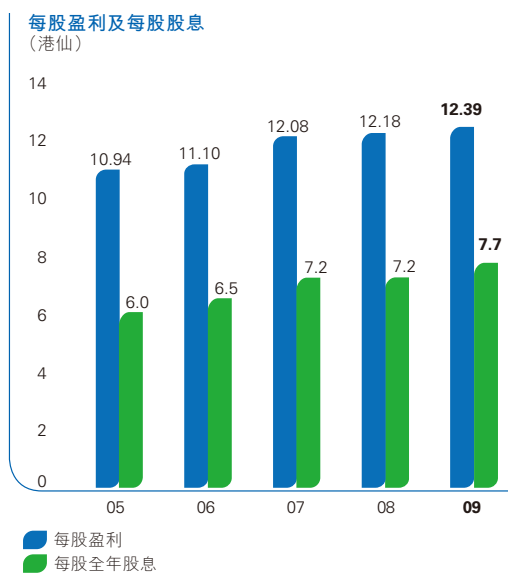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續)

與二零零八年比較，本年度及第四季度之股東應佔純利增加1.8%及21.3%至90,449,000港元及26,209,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由12.18港仙上升1.7%至12.39港仙。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及銀行存款以港元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而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以港元或人民幣持有。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承受之人民幣滙兌風險輕微。本集團須就銀行存款所賺取利息收入承擔利率風險。本集團將繼續以適當年期之港元或人民幣存款存放現金盈餘於銀行之政策，以便應付日後任何收購項目之資金需求。



財務回顧(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香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合共經營299家全資自營之OK便利店，而二零零八年底則為284家。

聖安娜品牌旗下，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合共82家全資自營之店舖，而二零零八年底則為84家。

總合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底在香港以兩個零售品牌合共經營381家分店。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702名員工，其中3,729名為香港員工，另1,973名為廣州、深圳及澳門員工。兼職員工佔僱員總數約30.4%。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繼續增加兼職員工比率，務求縮減固定員工成本及令人力資源管理更具靈活性。二零零九年總員工成本為554,803,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564,903,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傑出服務獎之香港OK便利店得獎者出席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舉辦之頒獎典禮拍攝之相片。獎項令本集團作為優質客戶服務供應商之成就獲得表揚。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之薪酬計劃具市場競爭力。除薪金外，另按照個別員工及公司業績表現，向合資格員工酌情授予花紅及購股權。其他員工獎勵包括晉升機會、全面管理培訓及優質客戶服務培訓計劃。

其中一個管理人員培訓計劃乃為OK便利店管理層員工而設之領袖培訓，主要透過建立團隊活動進行，並以在職學習及如何積極面對轉變及挑戰為重點。

於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舉辦之二零零九年傑出服務獎頒獎儀式中，本集團獲業界認同為優質客戶服務供應商；OK便利店一名店舖經理獲得超級市場／便利店組別之主管級別獎，而聖安娜餅店的一名前線服務組長則獲得食品店組別之基層級別獎。

市場推廣及促銷



香港OK便利店推出別具特色之「OK Fun」促銷活動，為收集印花換領獎品之促銷辦法注入幸運元素及製造驚喜。此乃另一項推廣策略以加強「轉出新鮮感」之市場定位。

為體現「轉出新鮮感」之市場定位，OK便利店以獨特創新手法推出一系列贈送精品宣傳活動，包括「OK Fun」，其為注入幸運驚喜元素之收集印花促銷活動，每個印花均印有不同「Fun」數，有如抽獎般為活動加入額外驚喜元素。幸運抽中「Jumbo Fun」印花之顧客均反應雀躍，因「Jumbo Fun」讓顧客即時贏取珍寶公仔獎品。

另一創新手法為即時電子抽獎，使用電子銷售系統於每單達最低購買額之交易中進行電腦抽獎。顧客會獲邀請於所提供之鍵盤上輸入幸運數字開始電子抽獎。此互動手法使客戶於付款時參與抽獎並帶來即時驚喜，所設定之高中獎率更為日常購物體驗增值。

該等創新宣傳活動帶來之即時互動趣味深受顧客喜愛，並成功締造出與別不同的便利店購物體驗。推廣期間之銷售額錄得空前增幅，而具吸引力之精緻贈品更成為Facebook內不同特許卡通人物愛好者群組之熱門話題，令活動在互聯網引起相當回響。

類別管理

儘管禮品宣傳活動帶來強勁銷售表現，上一季度之冷天氣不尋常地提早降臨，加上主要節日延長週末假期，對整體銷售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為配合多個不同主題之推廣活動，大量採購流行精品及糖果產品亦加強了店舖之視覺促銷效果。該等額外換購貨品促銷不但提升店舖氣氛，而特許卡通人物所引起之熱潮亦令營業額大幅增長。

香煙類別繼續受二零零九年二月提高煙草稅百分之五十及其後來自售賣未完稅香煙之非法零售渠道競爭影響。設於口岸之免稅店亦為購買免稅香煙之另一渠道。吸煙人士之惠顧數量減少導致銷售量減少，連帶香口膠、潤喉片及潤喉糖果之銷售量亦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類別管理(續)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實施之環保徵費對購物習慣之影響亦對多個主要類別之銷售表現帶來不利影響，包括報紙、熟食及熱飲(兩者均需某種形式購物袋隔熱)、包裝雪糕(以手拿取會太冷)及其他即興購買之物品。

為緩和有關銷售額萎縮，類別管理團隊於年內著手引入一系列新產品，尤其是飲食服務、自家品牌食品及零食。預期此舉可帶來較滿意之銷售額、良好利潤及可觀增長。



OK便利店以自家品牌Hot & In飲食服務以及以其他自家品牌推出一系列新品乃二零零九年市場推廣計劃之特色。

優質顧客服務

自啟動「優質顧客服務」培訓至今踏入第10年之里程碑，本集團一直貫徹當初訂立「快捷、整潔、友善」之優質顧客服務宗旨。

於二零零九年，為融入本地社區，及為區內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本集團引入「度身服務」之全新概念，將優質服務精神帶入更高層次。藉迎合顧客多樣化之需要，預期優質服務文化將踏入一新階段。

而於引入「家」的概念方面亦有創意，其意即前線員工將把每位顧客視作家人般對待，並於每家OK便利店提供家的感覺。此包括溫暖熱情的笑容、隨時樂意協助之態度，以及關注與顧客接觸的每個細節。



香港OK便利店「服務之星」計劃每年物色及表揚新一批「服務之星」，繼續有效地提升前線員工士氣。

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管理

二零零九年進行之主要措施包括提升「貨倉支援系統」及「貨倉管理系統」，以及推出全新之「店舖服務系統」。透過不斷推出此等優化計劃使本集團更有效改善物流及與店舖之通訊效率。預計完成此等計劃後，物流管理營運效率及執行準確度將大大提升。

為符合公司減少排放溫室氣體及達致節能之目標，分銷中心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轉用T5節能燈管，並同時鼓勵員工養成關閉工作地區個別照明區域燈光之習慣。

業務回顧－廣州

本集團於上一季度進行重組，關閉八家店舖及裁減10%員工。綜合此等措施之成果，固定經常費用減少，並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重新擴展優質店舖網絡作好準備。



為慶祝廣州OK便利店開業8週年，「刮刮卡」推廣送出60,000份神秘禮品包作獎品。

按照二零零九年之計劃，本集團將位於廣州之所有本地生產設施外判，取得良好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而食品質素亦得到改善。

為透過提高辦公室行政效率、改善工作環境，以及透過內部通訊向辦公室員工提供環保貼士，向彼等灌輸「綠色」文化，從而引入優質文化，工作改善團隊亦應運而生。

顧客服務培訓計劃按香港OK便利店模式推出。除晉升機會外，亦為前線員工提供獎賞及嘉許形式之獎勵金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聖安娜業務

儘管經濟環境欠佳，香港及澳門聖安娜業務仍維持穩定營業額增長。

此乃由於推行連串計劃提升產品質素及引入「自動預測及訂貨系統」，大大精簡補貨過程，並令產品以更新鮮狀態運抵店舖，直接改善產品味道及質素。

生產設施重組及合併為年內推行之另一主要措施，令管理時間及人力資源得以更有效運用。以更高生產效率運用生產設備，為所有市場提供更高質量之支援。

本年度新產品開發計劃之重點為推出Belgium 55°及75°朱古力蛋糕系列，此系列已成為磅裝蛋糕之銷量冠軍。



憑藉選料上乘、美味及獨特設計，Belgium 55°及75°朱古力蛋糕系列自二零零九年年中推出以來，已成為磅裝蛋糕之銷量冠軍。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繼續擔任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有限公司(Heifer International Hong Kong)主要慈善項目之伙伴，包括二零零九「競步善行」，並於當日獲得多項大獎，包括連續三年獲得總冠軍及最佳籌款隊伍榮譽，以及連續兩年獲得最佳籌款隊員殊榮。為進一步支持此等極具意義之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十一月，香港各OK便利店分店均設置國際小母牛籌款箱。



本集團年中推出一系列可持續發展宣傳計劃，以增加顧客及員工之環保意識及減少碳足跡。

本集團亦支持「東華三院食物銀行」，特別為其提供飯盒套餐換領安排，並捐贈玩具精品作義賣。

本集團參與多項可持續發展活動，其中OK便利店亦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之「地球一小時」，於三月二十八日晚上八時正至晚上九時正關掉所有招牌燈及店內非必要燈光。於六月二十一日晚上八時正至晚上十時正，OK便利店亦以相同行動參與「地球之友」舉辦之「夠照」活動。以及組成可持續發展工作團隊就愛護環境及減少碳足跡之重要性向所有員工進行宣傳、教育及培訓。

香港OK便利店連續第七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榮譽，以表揚其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致力成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二零一零年似乎將會是另一個充滿不明朗因素及富挑戰性的年度。儘管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出現之經濟反彈令人鼓舞且來得較預期早，但倘若假設有關升勢將於二零一零年持續將須承受相當風險。

由於金融市場波動及香港豪宅市場可能出現泡沫，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將維持審慎及具前瞻性之策略規劃。

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實施膠袋環保徵費，其不利影響將繼續令香港OK便利店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可供比較便利店之營業額受壓。本集團亦預期香煙銷售額之損失將令廣州OK便利店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之可供比較便利店之營業額承受同樣壓力。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可供比較便利店營業額增長可望有較佳增長機會，恢復正常增長動力。

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以所經營市場之良好零售網絡為核心業務創造最佳之溢利機會，藉此為股東增值。事實上，憑藉於香港合共超過380家店舖，本集團已取得零售市場可觀分額，令本集團成為市場其中一名規模可觀之零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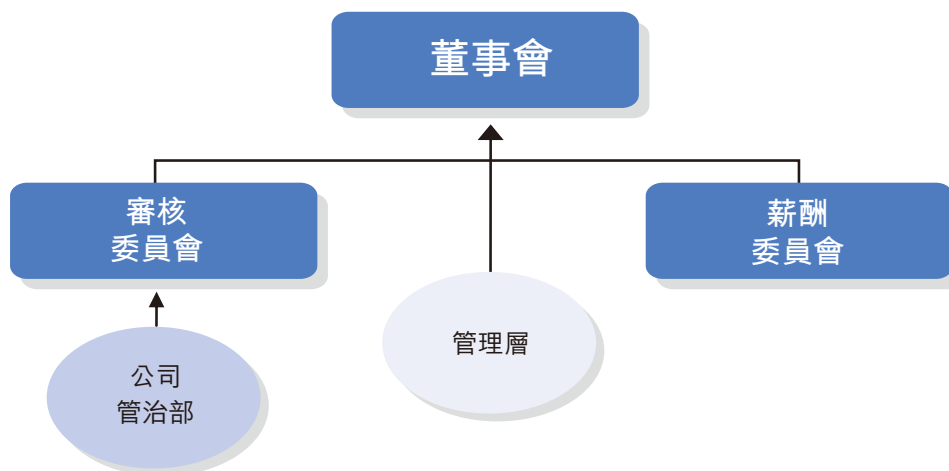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優化兩個零售品牌之品牌價值，確保品牌偏愛度及市場競爭力可獲得增長。

最後，來年將繼續推行節約成本措施，並將持續提升產能。本集團亦將定期對後勤支緩架構進行評估，亦會進行個別店舖表現檢討，藉以提升業務競爭力。

本集團預測便利店業務於首六個月將繼續面對重重挑戰，但倘經濟復甦持續而無出現任何阻礙，下半年或會出現改善。管理團隊已制定實質計劃應對本集團所面對之挑戰，並專注以符合成本效益之促銷方法為OK便利店及聖安娜顧客提供富趣味性及令人滿意之購物經驗。本集團有信心，所有經營單位將可於二零一零年取得較二零零九年更為優秀之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以求達致穩健管理及增加股東價值。該等原則重視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下文載列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架構確保其具有出眾的才幹，並在各主要範疇的技能、經驗和知識取得平衡，使其有效地領導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一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七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所組成。各董事之簡歷及相關關係已詳載於第34頁至第3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

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由不同人士出任。彼等的職責已由董事會制定及明文列載。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並貫徹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

非執行董事聯合提供多個行業的專業知識，但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的管理運作，彼等履行其重要職責以給予管理層策略上的建議，確保能維持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之嚴格標準，並提供適當的制約與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負責董事之委任、重新委任和免職。在提名新的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會諮詢董事會其他成員。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核准的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守則，新董事需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個人技能及可以付出足夠時間以維持董事會之正常運作。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委任新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共召開四次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為97%)，以討論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包括年度預算、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業績)、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推薦、重要投資機會、批准重要資本交易與本集團其他重大事宜。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內多次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於一年前已預定日期，有助於達到最高的董事出席率。會議議程由主席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訂。董事在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天收到通知。議程連同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給予彼等充份的時間準備。會議結束後，全體董事於合理時間內收到並審議會議記錄初稿。董事會於下一次會議正式採納該會議記錄。

全體董事可適時獲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改變，包括有關規則及條例。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有自行與公司秘書聯繫的獨立途徑，以獲得相關資料履行彼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有關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的程序已以書面形式列載。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內要求上述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就重要的營運、財務及投資事宜作出決策，而經營管理及日常行政上的決策事宜(包括擬備年度、半年度與季度財務報表以供董事會於對外公佈前作審批、推行獲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與發展計劃、監督預算、推行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例規定、規則與條例)則授權管理人員作出。

董事會亦認同企業監察職能獨立匯報之重要性。由董事會委任的集團監察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為企業管治事宜包括風險管理、有關合併及收購、秘書事務、會計及財務匯報之合規事宜提出建議。

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三年，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此外，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各董事確保其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需定期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與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其中需提供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活動而引起之責任賠償。本公司定期檢討該保險的範圍及其保額。

董事會(續)

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集團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	1/1
馮國綸博士	3/4	—	—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4/4	4/4	—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	4/4	4/4	—
黃玉娜女士	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4/4	1/1
區文中先生	4/4	3/4	1/1
羅啟耀先生	4/4	4/4	—
執行董事：			
楊立彬先生 (行政總裁)	4/4	—	—
李國豪先生 (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辭任)	3/3	3/3*	—
集團監察總裁：			
蕭啟鑾先生	4/4 ⁺	4/4 ⁺	1/1 ⁺
董事平均出席率	97%	95%	100%
會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 以非成員身份出席委員會會議

+ 以非董事及非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訂立其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寬鬆。為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現任成員包括：

錢果豐博士* — 委員會主席

區文中先生*

羅啟耀先生*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召開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5%)，按照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之內部(公司管治部)及獨立核數師一起檢討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

於二零零九年，審核委員會之檢討範圍包括內部及獨立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結果、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事項、關連交易、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核准之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的檢討亦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員工可向高級管理人員或集團監察總裁舉報任何事宜，包括已發生的或潛在的不當行為，財務匯報、會計常規及內部監控事宜中可能存在的正確或欺詐行為。員工於二零零九年並無舉報任何足以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整體業務運作構成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

為進一步加強獨立核數師在滙報上的獨立性，部分審核委員會會議僅由其成員及獨立核數師出席。此外，獨立核數師的負責合夥人須定期輪值告退。本集團亦制訂政策，限制聘用獨立核數師之現任或前任僱員出任本集團之高級行政或財務職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制訂有關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其中包括禁止獨立核數師提供若干指定之非審計服務。其他被認為不會影響獨立核數師獨立性之非審計服務，若其費用高於一個限額，則必須取得審核委員會事前批准。審核委員會已核准獨立核數師二零零九年之年度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包括檢討半年度報告及稅務服務)與其獲支付之費用比率(有關費用分別為 1,749,000港元及336,000港元)。

在開始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前，審核委員會已接獲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

審核委員會就其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費用及範圍、審計程序之成效、獨立性及客觀性所作出之檢討表示滿意，並已向董事會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獨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其現任成員包括：

馮國經博士⁺ — 委員會主席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薪酬與人力資源政策，以及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與架構提出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分配購股權予僱員。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召開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以檢討董事袍金。薪酬委員會成員亦在年內簽署有關授出購股權予僱員的書面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基本薪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及為使董事利益與公司利益掛鈎以提高本公司長期股東價值而設的購股權。執行董事不得批准其本身之薪酬。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因履行職務(包括出席本公司會議)而產生的費用可以實報實銷方式獲得償付。

本集團董事酬金的詳情已載列於第89頁至第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在全部營運範疇內所秉持的道德標準及誠信。本集團的商業操守指引(已由董事會核准)詳載於本公司的「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內。全體董事及員工必須時刻遵守該套守則。為方便查閱及作為對全體員工的一個持續提醒，該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內部電子佈告板上。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採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程序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本集團已取得全體董事之個別確認，確保彼等遵守有關規則。有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者寬鬆的指引。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並無察覺任何違規情況。

董事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所擁有權益之詳情載於第47頁至第49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以及獨立核數師對股東所負之責任分別載於第54頁和第55頁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同內部監控對保障股東利益及投資與本集團之資產，以及管理業務風險的重要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一套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且該系統的目的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避免發生重大的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

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人員設計、推行及持續監督此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作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有合資格的人士持續維持及監督此監控系統。

監控環境

本集團在一個已制定的監控環境下營運，而此監控環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所述之原則相符。本集團內部監控覆蓋的範疇與三方面有關：有成效及有效率的運作；可靠的財務匯報；以及遵守適用的法例和規定。

本集團堅守一套為本身而設、具有明確職責範圍及恰當授權制度之管治架構。

儘管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已被刪除，本集團繼續聘用合資格會計師團隊，以管理財務匯報及其他有關會計的事宜。

財務風險管理

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三年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並以該預算為基礎每一季檢討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重要營運指標。行政管理人員按月嚴密監控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

本集團採納旨在儘量降低財務風險的原則。有關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詳情(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已載列於第76頁至第7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營運監控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及推行涵蓋重要風險和監控標準之企業政策及程序。本集團設有與批准重要商業交易和投資以及監督業務日常運作有關的監控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合規監控管理

公司監察組(包括公司管治部及公司秘書部)在集團監察總裁的監督下，連同獨立顧問檢討相關法例和規定之遵守、上市規則之遵守、對外披露資料規定之遵從及本公司監察常規標準之遵從。

內部及獨立核數師

公司管治部(內部審核)的員工獨立地審閱監控措施，評估其是否足夠、有效及獲切實遵從。此外，公司管治部的員工定期造訪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的辦事處、特選店舖及工廠，通過實地考察協助將守規文化植根於本集團之業務常規中。

審核委員會批准公司管治部的三年內部審核計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該計劃與本集團的三年業務計劃相互聯繫。內部審核計劃是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在三年期間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內部審核的範圍涉及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運作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公司管治部於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範圍及主要建議之摘要，並且每三個月跟進所有獲接納的建議，以確保該等建議已獲執行。

作為年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一部份，公司管治部獨立地審閱各業務單位填妥之內部監控自我評核表，並評估管理層所推行的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公司管治部的檢討亦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檢討結果。

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計。作為其審計工作的一部份，獨立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審計過程中可能察覺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點。獨立核數師於審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時並無察覺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點。

整體評估

根據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管治部(內部審核)及獨立核數師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之評估，審核委員會認為：

-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已獲確立並有效地運作，其目的是為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重要資產獲得保障、本集團營商之風險得到確認及受到監控、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及財務報表能可靠地對外發表。
- 監控系統持續運作，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
- 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並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十分之一的股東之書面要求下，董事會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該書面要求所載之議題；此大會必須在該書面要求送達後的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如擬提出任何建議以供本公司股東大會考慮，可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並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詳細程序將根據該建議乃一項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該建議與遴選一名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為董事有關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已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會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會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特定查詢，可致函公司秘書並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其他一般查詢可通過本公司網站送交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繼續推行可促進投資者關係及通訊的政策，如在每次業績公佈時通過電郵向分析員作簡報，參與投資者會議並在會議上作公司介紹，安排到本公司參觀，以及與機構股東及分析員定期會面。

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cr-asia.com)以電子方式適時發放公告、股東資訊及其他相關財務與非財務資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九年並無足以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與匯報常規的重大變動。

股東需留意的重要事項日誌與股份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已載列於第39頁的投資者資訊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一個溝通機會予董事會和本公司股東。全體股東皆會收到大會通告，而董事及各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會在大會上解答提問。

本公司最近期的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二號利豐中心十二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年報及載有獲提呈決議案資料之通函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送達股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獲個別提出決議案。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在大會上回應股東的問題。

在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通告上所載之全部獲提呈決議案。股東獲告知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本公司委任香港股份過戶處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為監票人，負責在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在大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就該等事項表決之決議案的贊成票率詳列如下：

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表決之票率
•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00%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5仙	100%
• 重選馮國綸博士為董事	99.61%
• 重選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先生、區文中先生及羅啟耀先生為董事	每項決議案分別為100%
• 釐定董事酬金	100%
•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0%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	87.97%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100%
• 擴大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範圍以包括不超過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數額	88.53%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續)

股東週年大會(續)

在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與創業板網站刊登。

企業通訊

管理層與員工之有效溝通對本集團的成功起重要作用。作為企業家公司文化及業務政策的一部分，本公司每年均會召開週年企業計劃會議及季度店舖經理會議(行政總裁及所有高級經理均積極參與)，檢討本集團策略性目標與業務表現及建立員工的承責感，並促進集團內的有效溝通。

管理層會議於每個月召開，讓高級行政人員制訂全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並滙報及討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本集團設有企業內聯網，方便員工獲取有關政策、實務守則及其他員工通訊的企業資訊。有關顧客服務之每月通訊亦會供全體員工傳閱。

本集團亦定期刊發內部通訊，向員工簡介本集團最新動向、指引與發展計劃、集團聚會、人事變動及員工聯誼活動。

企業社會責任及持續發展

本集團深明其對社會與環境的責任。在致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的同時，本集團亦試圖與利益相關者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係。

本集團視可持續發展為企業特性的支柱之一。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界定為以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貫徹重視環保、以人為本和關懷社群的三大原則，從而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人力資源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持續擴展業務和提升盈利的重要資產，並相信積極的學習及發展文化對吸納合適人才極為重要。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繼續在員工培訓、事業發展及員工福祉方面投放許多心血。

本集團在所有人力資源事宜上採用平等機會政策，不會基於種族、宗教、性別、婚姻狀況、年齡及殘疾等理由而存有任何形式的歧視情況。這包括了甄選和招聘、培訓和發展、表現評核和晉升、調職、薪酬和福利、裁員和解僱，以及退休。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社會責任及持續發展(續)

人力資源(續)

本集團致力於投資在人員的培訓和發展，尤其是領導技能。超過三百五十位香港OK便利店店舖經理參與領袖訓練，通過團隊活動加強團隊合作精神及領導技巧，讓彼等能正面地迎接挑戰。於二零零九年，超過二千三百名OK便利店員工參加一系列定期年度培訓課程，內容包括顧客服務、領導技巧及有關不同產品的訓練。

聖安娜一年一度的店舖經理會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召開，超過一百五十名人員(包括前線員工及總部員工)參與其盛。在會議中，香港聖安娜餅屋的管理層傳達二零零九年的業績和表現回顧，亦告知出席者二零一零年的業務目標和行動。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發展計劃旨在盡量培訓員工充份發揮潛能，確保即使在最具挑戰性的營運環境下，本集團仍持續增長。本集團制訂政策，贊助員工參加與工作有關的培訓及自我提升課程。本集團亦為高級員工提供管理發展課程。

除此等發展計劃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集團整體業績，向合資格的員工酌情發放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工作場所之安全與衛生

香港OK便利店及香港聖安娜餅屋皆簽署職業安全及衛生約章，並一直恪守約章載列之一切安全及衛生規則，務求保持工作場所衛生安全。除勞工處提供之職安健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定期舉辦內部安全培訓課程。員工亦定期參加內部衛生訓練。

不同部門的員工組成工作小組，加強工作場所安全的觀念及構思有效的溝通工具(譬如正確的洗手程序)以提醒員工注意在辦公室及店舖之個人衛生。

香港聖安娜餅屋的工作安全委員會繼續發揮其功能，為工廠員工和物流員工提供關於工作安全及衛生的教育和訓練。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聖安娜餅屋成功通過政府規定的工作場所安全獨立審核。

企業社會責任及持續發展(續)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承擔環保責任，除在辦公室、店舖、工廠、設備及資源運用方面確立良好的環保常規外，亦支持實際措施及政策，旨在保護及愛惜其營運地區的環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膠袋徵收環保徵費之新政策生效。香港OK便利店開始就每個膠袋向顧客收取五毫環保徵費。此徵費旨在減少使用膠袋，而非純粹徵收費用。為全面配合徵費背後之理念，本集團於店內推出一系列教育性宣傳海報和有關環保概念之宣傳品，以提醒顧客保護環境之「四大理念」：可免則免、減少使用、用完再用及循環再用。

於二零零九年，不同業務單位的經理組成可持續發展專責小組(由OK便利店業務之董事總經理白志堅先生監督)，收集和分享最新的環保資訊，並協調各業務單位制定和推行可持續發展政策。

作為本集團承諾承擔環保責任的一部分，香港OK便利店自二零零七年起於全線店舖內減低用電量，譬如在前舖及水房採用T5節能燈管以節省能源、在店舖招牌方面採用發光二極管(LED)、在後舖減少光管數量、用時間掣控制麵包架燈光的開關時間、將前舖的冷氣溫度提升2.5°C等。

為力求減低用電量，香港聖安娜餅屋的店舖採用慳電膽。於二零零九年底，香港聖安娜餅屋四成店舖的麵包工場已轉用T5節能燈管。此外，籍著合併送貨點的路線，香港聖安娜餅屋每個月減少三千個送貨點，從而節省耗油量及減低碳排放。

自二零零七年起，香港聖安娜餅屋已在部份的月餅包裝物料中選用可降解物料。香港聖安娜餅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與環境保護署簽訂為期一年的「自願性月餅包裝管理協議」，以減低月餅包裝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聖安娜餅屋把每月餅重量單位所使用的包裝物料保持在二零零八年的水平；選取可循環再造及在用後處理時對環境帶來最少影響的包裝物料；以及支持與促進包裝物料的回收與循環再造。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社會責任及持續發展(續)

社區公益活動

本集團關注其業務所在社區的福祉，認許參與社區公益活動及高級管理人員接受公職。本集團亦通過直接捐款或員工直接參與由主要慈善機構舉辦的籌款活動，共襄善舉。

二零零九年的活動包括：

- 為台灣的颱風「莫拉克」災民籌款。員工每捐一元，利豐(1906)慈善基金再加捐一元。所有善款已交予紅十字會，以支持台灣受影響地區的災後長期重建工作。
- 參與下列活動：
 - 渣打香港馬拉松。利豐集團的跑手人數破紀錄，共超過六百人參加。利豐集團更榮獲「最鼎力支持大獎」。
 - 由聖雅各福群會眾膳坊統籌的「賀年禮盒轉贈計劃」，將禮盒轉贈予貧困家庭及兒童。
 - 由利豐零售集團與耆康會—王華湘紀念長者鄰舍中心舉辦的「利豐愛老行動日」。參加者與長者們玩遊戲，派發禮品包予約一百名長者，並協助打掃十名長者的家居。
 - 由「地球之友」籌辦的「綠野先鋒 2009」植樹比賽。參加者用自己設計的環保背包裝載共二百五十株樹苗到八仙嶺郊野公園的山上種植。
 - 由利豐(1906)慈善基金主辦及國際成就計劃香港部統籌的「工作影子日」，讓中學生親身體驗在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工作一日的感受。
 - 由香港社聯—滙豐社會企業商務中心舉辦的「社會天使計劃」。參加者參觀由聖雅各福群會經營的禮品店，店內出售的貨品由十一間社會企業製造。參加者就產品設計、產品開發、銷售和貨品陳列提出建議，以協助社企商貿的發展。
 - 由香港中華總商會籌辦的慈善步行活動，為香港公益金籌募善款。
 - 與香港紅十字會合辦捐血日。
 - 小母牛慈善項目、東華三院食物銀行、「地球一小時」和「夠照」活動，有關詳情載於第1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楊立彬－行政總裁

楊先生，53歲，擁有逾20年行政管理、食品分銷及供應鏈管理經驗，負責監控集團之營運、市場推廣、物流及供應鏈管理，並積極參與中國國內之業務發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之規定，彼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利亞零售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要職約十年，負責管理亞洲各國麥當勞餐廳之供應鏈。彼於夏威夷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持有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of Los Angele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馮博士，64歲，馮國綸博士之胞兄，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乃利豐集團旗下公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利豐有限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本公司之集團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利豐(1937)有限公司及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博士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並持有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為香港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之CapitaLand Limited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辭任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Hup Soon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職務。此外，馮博士出任多項公職，彼為國際商會主席、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被委任為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之副主席。此外，馮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香港區成員，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出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三年，馮博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非執行董事(續)

馮國綸博士

馮博士，SBS，OBE，太平紳士，61歲，乃馮國經博士之胞弟，利豐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利豐集團旗下上市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利豐(1937)有限公司及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博士自二零零一年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於主要商會擔任要職，彼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出口商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之前任主席。馮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馮博士於普林斯頓大學畢業，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從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更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馮博士現為英國之HSBC Holdings plc之非執行董事，及為香港之VTech Holdings Limited、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被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任新加坡之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Scotchbrook先生，63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現為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一間經營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優質品牌食品及飲品之公司)之獨立董事，亦為新加坡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一間經營機械工程及地理空間科技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創辦Scotchbrook Communications Ltd.，專門提供投資者關係、事端管理、企業定位策略及公共事務等專業顧問服務，並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和經驗。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並為British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ublic Relations會員。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Hobbs先生，62歲，為利豐集團旗下多家公司包括利豐(1937)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上市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董事。彼亦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Hobbs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利豐集團，曾任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總經理及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副主席。在加入利豐集團前，於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期間，Hobbs先生出任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 – Asia Pacific行政總裁，兼任新加坡上市公司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行政總裁。此外，彼曾任Inchcape plc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英之傑與理光之商業機器合營企業 – Inchcape NRG之董事。彼過往曾出任Inchcape Berhad行政總裁，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為Inchcape Buying Services行政總裁。加入英之傑集團前，彼為英國及愛爾蘭Campbell Soup Company之總裁兼行政總裁，亦曾擔任加拿大Ault Foods乳類產品部的總裁，以及在寶潔、和記黃埔及Cadbury Schweppes歷任要職。Hobbs先生於London Business School，Imede and Insead修畢高級管理課程。

黃玉娜

黃女士，60歲，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擔任董事，負責利豐零售集團之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宣傳公關。黃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積逾20年市場推廣及廣告專業經驗。於加入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前，黃女士在一間4A廣告公司富雄霸擔任董事總經理多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錢博士，58歲，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博士現任CDC Corporation之主席及分別為其附屬公司China.com Inc.和CDC Software Corporation之主席及董事。此外，彼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主席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錢博士亦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及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局成員。錢博士曾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VTech Holdings Limited及英之傑集團董事。於公職方面，錢博士為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前主席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前香港區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常務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錢博士為當時港英政府的行政會議成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彼被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任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於一九七八年取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出任為該大學之校董會成員。錢博士於一九九三年獲頒太平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頒CBE勳銜，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頒金紫荊星章。於二零零八年，錢博士獲法國頒授the honour of Chevalier de l'Ordre du Merite Agricole。

區文中

區先生，60歲，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之化工專業理學士及食品科學專業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的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及於新加坡上市的Eu Yan Sang International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羅先生，61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Shanghai Century Capital Limited之主席。彼於銀行、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羅先生為於香港上市的彩星集團有限公司、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he Taiwan Fund, Inc.之董事。羅先生曾出任Shanghai Century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該公司曾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羅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委員。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集團監察總裁

蕭啟鏗

蕭先生，65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為集團監察總裁。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首先加入利豐有限公司集團出任財務總監至一九九六年，其後為監察總裁。蕭先生現為利豐集團主要股東利豐(1937)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利豐集團主要公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利豐有限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蕭先生亦為該等公司之集團監察總裁。在加入利豐集團前，蕭先生曾為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九年主管其香港審核事務，專責提供企業合併、收購、融資及上市等顧問事宜。於公職方面，蕭先生現出任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之委員及為其審核委員會之前主席(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蕭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商界專業會計師委員會成員。蕭先生現任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成員，亦於二零零七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副主席。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蕭先生於澳洲塔斯曼尼亞大學獲取經濟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白志堅 – 董事總經理

白先生，51歲，擁有逾20年零售及食品分銷業務經驗。彼負責管理 OK便利店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業務之運作。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集團前，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高級經理，負責麥當勞餐廳食品分銷及物流服務。白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白先生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之執委會成員。

陳黃敏莉 – 董事總經理 – 聖安娜餅屋(香港及澳門)

陳女士，47歲，於連鎖零售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彼負責聖安娜餅屋於香港及澳門之零售業務營運，並為集團在廣州之營運提供意見。彼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聯同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加拿大劍士大學取得行政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加入聖安娜集團及於一九九六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續)

簡永全－董事總經理－聖安娜食品生產

簡先生，58歲，擁有逾27年在香港及華南等地之國際及本地公司從事製造及物流管理之經驗。彼前為利亞華南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調任為聖安娜生產業務之董事總經理，現時負責管理聖安娜之食品生產工作，包括位於香港，深圳、廣州及澳門的工廠。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集團前，彼為夏暉食品集團及利和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向公司之國際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加入集團後，簡先生被委任為OK便利店華南業務之總經理，負責將OK便利店業務擴展至南中國市場。彼於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畢業，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黎振鵬－總經理－利亞華南

黎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晉升為利亞華南總經理，負責OK便利店及聖安娜於華南之業務。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集團及於二零零六年出任香港OK便利店營運總經理。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國際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謝耀漢－項目總監

謝先生，49歲，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項目發展及支援於華南之業務發展。彼曾為部門經理負責香港OK便利店業務之採購及市場推廣，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晉升為利亞華南之助理總經理。謝先生擁有逾20年零售業經驗，曾於百佳超級市場及7-Eleven任職。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及Macquarie University of Australia市場推廣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市務學會之會員。

許志豪－集團財務總監

許先生，35歲，在零售業方面擁有廣泛之財務及會計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集團前，彼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負責為知名的批發及零售客戶提供審計及商務諮詢服務。許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CFA Institute會員。

投資者資訊

上市資料

上市股份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
08052

重要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公佈二零零九年度末期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寄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單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股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
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
中期
全年
二零零九年每股股息
中期
末期
全年

2,000股
729,915,974股
1,459,831,948港元
4.90港仙
12.39港仙
1.70港仙
6.00港仙
7.70港仙

股份登記及過戶

主要：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詢問聯絡

許志豪先生
集團財務總監
電話
傳真
電郵

2991 6300
2991 6302
investor@cr-asia.com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5樓

網址

www.cr-asia.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以Circle K商標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連鎖便利店，及以聖安娜商標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連鎖餅屋。

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6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7港仙，合共12,409,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合共43,795,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14,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分派儲備

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版)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34,8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6,29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發行機構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僱員協助發展本公司的業務，以及給予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的獎勵或獎賞，以表揚彼等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所作的貢獻而設。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諮詢人、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僱員。

購股權(續)**(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除外)共19,932,000股，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3%。

(iv) 各參與者的限額

除非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特別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v) 購股權期限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期限，惟該期限由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不可少於三年亦不得超過十年。開始日期被視為於該購股權授出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計生效。

(vi) 於申請或接納時須繳付之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邀約由開始日期起計28日之期間內可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授出購股權之邀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納。

(vii)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之認購價，董事會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時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其價格，惟價格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開始日期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前於聯交所有買賣的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A) 連續合約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下列日期 前行使
	授出 (附註1)	行使 (附註2)	失效 (附註3)	到期 (附註4)					
294,000	-	-	-	(294,000)	-	2.53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48,000	-	-	-	(48,000)	-	2.53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68,000	-	-	(8,000)	(60,000)	-	2.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290,000	-	-	(70,000)	(220,000)	-	2.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436,000	-	-	(18,000)	-	418,000	2.86	二零零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332,000	-	-	-	-	332,000	2.86	二零零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1,654,000	-	-	(66,000)	-	1,588,000	2.53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140,000	-	-	-	-	140,000	2.53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756,000	-	-	-	-	756,000	2.905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九日
470,000	-	-	(20,000)	-	450,000	2.905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九日
434,000	-	-	(60,000)	-	374,000	2.93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
132,000	-	-	(6,000)	-	126,000	2.93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續)

(A) 連續合約僱員(續)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下列日期 前行使
	授出 (附註1)	行使 (附註2)	失效 (附註3)	到期 (附註4)					
1,134,000	-	-	(30,000)	-	1,104,000	3.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320,000	-	-	(10,000)	-	310,000	3.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2,640,000	-	-	(120,000)	-	2,52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日
2,640,000	-	-	(160,000)	-	2,48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日
2,640,000	-	-	(160,000)	-	2,48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
524,000	-	-	(16,000)	-	508,000	3.4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八日
720,000	-	-	(20,000)	-	700,000	3.4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720,000	-	-	(20,000)	-	700,000	3.4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	740,000	-	-	-	740,000	2.04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	180,000	-	-	-	180,000	2.04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16,392,000	920,000	-	(784,000)	(622,000)	15,906,000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續)

(B) 董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下列日期 前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授出	行使	失效					
楊立彬	400,000	-	-	-	40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日
	400,000	-	-	-	40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日
	400,000	-	-	-	40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
黃玉娜	200,000	-	-	-	20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日
	200,000	-	-	-	20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日
	200,000	-	-	-	20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
李國豪 (附註5)	200,000	-	-	-	20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日
	200,000	-	-	-	20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日
	200,000	-	-	-	200,000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
	2,400,000	-	-	-	2,400,000				

附註:

1. 年內，可認購9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出，緊接此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份之收市價為2.05港元。
2. 於年內並無購股權被行使。
3. 可認購78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因若干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終止而作廢。
4. 可認購62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到期失效。
5. 李國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續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6.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計算，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為417,000港元。模型之主要數據為授出日期之股價2.04港元、以上所示之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30%、購股權預期年期4.5年、預期派息率2%及全年無風險利率1.6%。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根據過往三年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計算。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之設立旨在估計歐洲購股權公平價值。由於模型所作出之假設及採用之限制，導致公平價值之計算存在主觀及不明確因素。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變動而改變。任何已採用之變數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馮國綸博士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先生*

羅啟耀先生*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

黃玉娜女士

執行董事

楊立彬先生

李國豪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楊立彬先生、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及錢果豐博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三年，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此外，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每份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候(包括最初三年期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於合約中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或年結時，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附註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須遵守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及/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常規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合計權益	權益百分率 (大約)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 信託權益			
馮國經博士	—	—	373,692,000 (附註2)	—	373,692,000	51.19%
馮國綸博士	—	—	373,692,000 (附註2)	—	373,692,000	51.19%
楊立彬先生	19,196,000	—	—	1,200,000 (附註3)	20,396,000	2.79%
黃玉娜女士	1,588,000	—	—	600,000 (附註4)	2,188,000	0.30%
錢果豐博士	1,000,000	—	—	—	1,000,000	0.14%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180,000	—	—	—	180,000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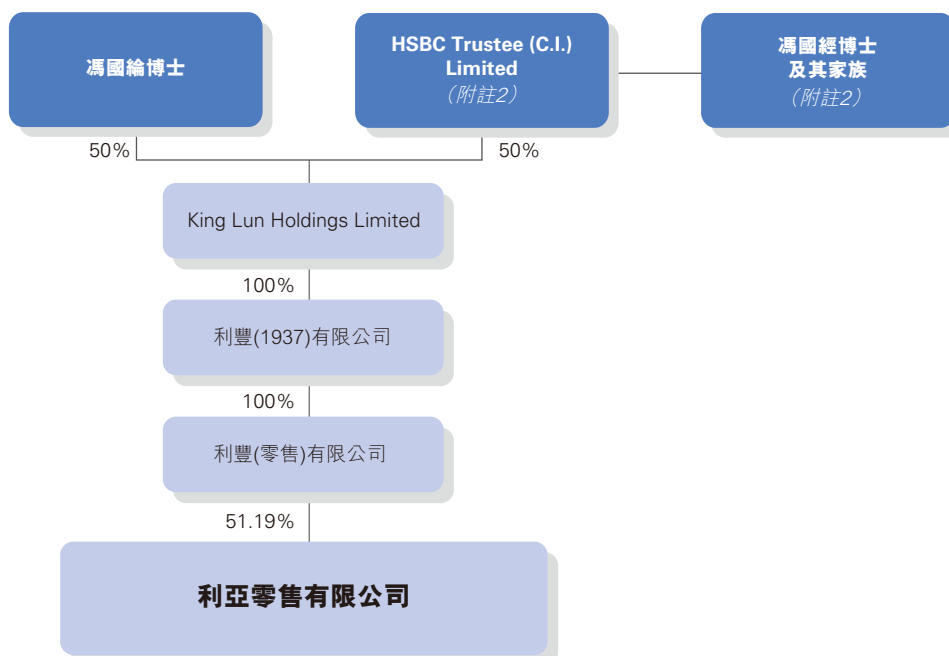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主要相關法團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13,800,000	—	(附註5)	100%
	LiFung Trinity Limited	普通股	1	—	(附註6)	100%
馮國綸博士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13,800,000	—	法團權益 (附註5)	100%
	LiFung Trinity Limited	普通股	1	—	法團權益 (附註6)	100%

下列圖表概述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授出豁免，以使本公司不須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5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2. King Lun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73,692,000股股份。HSBC Trustee (C.I.) 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擁有King Lun 50%之已發行股本，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餘下50%已發行股本。
3.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楊立彬先生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行使價3.39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股股份。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購股權分別分三個等份歸屬予楊立彬先生。有關二零零七年表現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經確認歸屬後已告落實。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其餘兩份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
4.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黃玉娜女士獲授購股權，以按每股行使價3.39港元認購合共600,000股股份。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購股權分別分三個等份歸屬予黃玉娜女士。有關二零零七年表現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經確認歸屬後已告落實。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表現之其餘兩份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期間內可予行使。
5.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13,800,000股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6.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股LiFung Trinity Limited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利豐零售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合計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373,692,000	受託人 (附註1)	51.19%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373,692,000	法團權益 (附註1)	51.1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58,314,000	法團權益 (附註2)	7.99%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附屬公司	51,132,000	其他 (附註3)	7.00%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Arisaig China」)	89,346,000	其他	12.24%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Partners」)	89,346,000	其他 (附註4)	12.24%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先生」)	89,346,000	法團權益 (附註5)	12.24%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股份的合計好倉(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利豐(零售)持有。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間接全資擁有利豐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Trustee (C.I.) Limited、King Lun、利豐(1937)及利豐零售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亦參閱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2. 該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透過一連串全資擁有公司間接持有。
3.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持有股份。
4. 該等股份由Arisaig China持有，Arisaig Partners為Arisaig China之基金經理。
5. 該等股份由Arisaig China持有。Arisaig Partners為Arisaig China之基金經理，由Cooper先生透過一連串公司(包括Madelene Ltd. (100%)、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33.33%) 及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 (100%))間接持有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料資及就董事知悉，董事確認，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利益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票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於本年度所佔採購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1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8%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上述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出售少於30%之產品及服務。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達成多項交易(詳情見第114頁及第11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以下交易預期持續進行，並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千港元
1. 向利和(香港)有限公司(「利和(香港)」)購買產品淨額(附註1)	11,036
2. OK便利店有限公司(「OK便利店」)租約(附註2)	2,564
3. OK便利店特許權(附註3)	202

附註：

- 指OK便利店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內披露)，按其標準業務條款向利和(香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購買各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之產品)。
- 指OK便利店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租約(有關詳情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向利和(香港)租用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5樓，用作辦公室連工場所付之租約款項。此租約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
- 指OK便利店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特許協議(有關詳情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獲利和(香港)授予特許權，使用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地下之貨物起卸區、停候區及一個停車位之特許費用。此特許權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簽訂一項有關本集團向利豐(1937)及其聯繫人租用物業及／或獲取特許權之總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該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予集團之條款進行。各項交易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有關上述交易之披露要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20.38段，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為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約定項目」就上文第1至3項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 (b) 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及
- (c) 並無超越有關公佈所披露之限額。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除上述「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簽署其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或簽署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制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在編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揀選了合適及相關之會計政策(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並貫徹地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制財務報表。董事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以便能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膺聘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6頁至第115頁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3,349,326	3,322,665
銷售成本	6	(2,348,306)	(2,315,890)
毛利		1,001,020	1,006,775
其他收入	5	233,162	224,379
店舖開支	6	(899,488)	(895,185)
分銷成本	6	(83,376)	(82,934)
行政開支	6	(145,129)	(144,012)
經營溢利		106,189	109,023
利息收入	7	3,354	5,0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543	114,106
所得稅開支	8	(19,094)	(25,233)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 & 25	90,449	88,873
股息	10	56,204	52,554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1	12.39	12.18
攤薄(港仙)	11	12.39	12.18

第64頁至第11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0,449	88,873
年內經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	(7,991)
滙兌差異	(16)	4,1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0,433	84,982
應佔：		
公司股東	90,433	85,284
少數股東權益	—	(302)
	90,433	84,982

第64頁至第11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213,963	248,632
土地租金	15	119,271	174,874
無形資產	16	357,465	357,4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1,895	1,895
租金及其他長期按金		43,597	59,584
銀行存款	22	149,400	—
遞延稅項資產	19	9,754	8,280
		895,345	850,730
流動資產			
存貨		127,920	118,255
租金之按金		28,178	21,068
貿易應收賬款	20	29,531	35,06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6,153	74,650
可收回稅項		1,039	82
待售資產	21	20,537	—
現金及等同現金	22	365,888	418,490
		629,246	667,6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3	432,696	438,44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3,194	143,400
應付稅項		9,585	12,848
禮餅券		124,228	125,398
		709,703	720,088
流動負債淨值		(80,457)	(52,4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4,888	798,253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來源：			
股本	24	72,992	72,992
儲備	25	665,219	653,197
擬派股息	25	43,795	40,145
股東資金		782,006	766,334
少數股東權益		—	(8,256)
		782,006	758,078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26	20,993	22,533
遞延稅項負債	19	11,889	17,642
		814,888	798,253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國經

董事
楊立彬

第64頁至第11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及借貸	17	672,838	673,538
銀行存款	22	70,000	—
		742,838	673,53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7	94,286	109,0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04	2,859
現金及等同現金	22	182,875	212,492
		278,165	324,35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7	608,555	565,57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369	2,836
應付稅項		192	192
		613,116	568,607
流動負債淨值		(334,951)	(244,2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7,887	429,282
資本來源：			
股本	24	72,992	72,992
儲備	25	291,100	316,145
擬派股息	25	43,795	40,145
		407,887	429,282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國經

董事
楊立彬

第64頁至第11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合計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2,907	280,035	177,087	13,433	7,652	4,276	172,212	(7,954)	719,648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88,873	—	88,873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毛額	—	—	—	—	—	—	(9,561)	—	(9,561)
稅項	—	—	—	—	—	—	1,570	—	1,570
滙兌差異	—	—	—	—	—	4,402	—	(302)	4,1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402	80,882	(302)	84,982
發行股份	85	1,397	—	—	—	—	—	—	1,482
僱員購股權	—	182	—	—	4,077	—	259	—	4,518
股息	—	—	—	—	—	—	(52,552)	—	(52,552)
	85	1,579	—	—	4,077	—	(52,293)	—	(46,55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92	281,614	177,087	13,433	11,729	8,678	200,801	(8,256)	758,078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合計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2,992	281,614	177,087	13,433	11,729	8,678	200,801	(8,256)	758,078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90,449	-	90,449
滙兌差異	-	-	-	-	-	(16)	-	-	(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	90,449	-	90,433
僱員購股權	-	-	-	-	2,032	-	1,004	-	3,036
股息	-	-	-	-	-	-	(52,554)	-	(52,554)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 權益(附註17)	-	-	-	-	-	-	(25,243)	8,256	(16,987)
	-	-	-	-	2,032	-	(76,793)	8,256	(66,50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92	281,614	177,087	13,433	13,761	8,662	214,457	-	782,006

第64頁至第11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27	187,685	124,242
已繳香港利得稅項		(27,235)	(25,208)
已繳海外所得稅項		(3,308)	(475)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57,142	98,5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59,080)	(85,131)
出售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所得款項		48,496	6,903
非流動銀行存款之(增加)/減少		(150,000)	50,000
已收利息		3,354	5,08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57,230)	(23,1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482
已派股息		(52,554)	(52,552)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2,554)	(51,070)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增加		(52,642)	24,34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418,490	392,84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0	1,3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65,888	418,490

第64頁至第11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以「OK便利店」及「聖安娜」商標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經營連鎖便利店及餅屋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點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批准。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適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特別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依據過往年度一貫所適用之政策呈列。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以及按照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按其公平值記賬。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重要估算及判斷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與營運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新及修訂準則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及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項目

採納此等新及修訂準則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帶來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唯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若干變動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規定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呈列於業績報表中，但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入表)中，或在兩份報表(損益表和全面收入表)中呈列。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分別為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全面收入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要求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進一步之披露，並規定按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此會計政策之改變只導致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這導致所呈列之可報告分部數目增加。此外，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董事會被確認為主要決策人作出策略性決策。管理層分配商譽至分部層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早前香港餅屋業務分部收購之商譽即保留於原有分部，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量度並無進一步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之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32及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已公佈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及修訂準則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帶來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24(修訂)	關連人仕之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可作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業務合併及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及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勘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修訂	預付最低撥款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客戶資產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	區分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項目

(b)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或可予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存在與否以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附註2f)。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資料(續)

(i)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下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附註2g)。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政策

本集團將與少數股東之間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東之間的交易政策。向少數股東進行之收購，即合併成本與購入附屬公司之相關淨資產價值之差額於權益扣減。向少數股東進行之出售，任何已收款項與相關少數股東權益部分之差額亦於權益內確認。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董事會被確認為主要決策人作出策略性決策，即負責資源分配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所有集團公司各自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按有關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作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按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日的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滙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滙兌盈虧均記入綜合損益表。

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之滙兌差異包括在其他全面收入之可供出售儲備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有關結算日之收市滙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滙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滙兌差異會確認為獨立權益部分。

於綜合財務報表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所產生滙兌差異會於股東權益處理。當清理部份或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於權益內之滙兌差異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作為出售盈虧之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滙率換算。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實際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實際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值入賬，並沒有作出任何攤銷。樓宇之折舊乃按其剩餘租賃年限(二十五年至四十三年)以直線法計算。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按其租賃年限(三年至六年)以直線法計算。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設備、傢俬及裝置	10% – 33 $\frac{1}{3}$ %
汽車	16 $\frac{2}{3}$ % – 25%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開支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固定資產(續)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g)。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f)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可識別資產公平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之經營分部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

(ii) 商標

購入的商標為沒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故按實際成本列賬，並沒有作出任何攤銷。商標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g) 附屬公司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須予攤銷之資產會於出現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檢討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款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於最底層分類。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待售資產

當樓宇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則分類為待售資產。如該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取較低者列賬。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如下：借貸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定。管理層在首次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

分類

(i) 借貸及應收賬款

借貸及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借貸及應收賬款包括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附註2k及2l)。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ii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被分為此類別乃按管理層以開始時指定該資產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如該資產將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屬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資產(續)

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開始時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借貸及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列入產生期間綜合損益表中。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會按因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滙兌差異予以分析。貨幣證券帶來之滙兌差異於損益表確認，非貨幣證券帶來之滙兌差異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

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證券，在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作為指標。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在綜合損益表記賬。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資產(續)

減值(續)

以借貸及應收賬款來說，其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該減值虧損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減值。如其後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損益表轉回。

(j) 存貨

存貨指製成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取較低者)列賬。存貨之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普通之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適合之變動營銷費用計算。

(k)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及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值撥備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原訂期限收回所有到期賬款時確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l)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m)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遞增成本於權益列作自所得款項之調減。

(n)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稅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權益內之項目，有關稅項將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在這情況下，該稅項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銷根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運作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之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撥備確認入賬。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一項獨立管理基金強制供款。當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未來之供款責任，向該基金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基金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此供款。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該基金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iv) 長期服務金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僱員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所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

長期服務金負債採用認可精算師預計的單位貸記法評估。支付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會從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將成本於僱員之服務年期內攤分。

在釐定現值時，長期服務金負債須予以折讓，並扣除在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之累計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之部份。根據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支銷或記賬。僱員之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v) 以股份代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代酬金計劃。以公平值來評估僱員服務可換購股權確認為公司開支。這總額是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及於權益期內攤銷。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如集團確認其重估會影響其原本價值時,則須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其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取得之款項在扣除直接交易成本後將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q)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及大可能需要耗用資源以履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確認。

(r)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通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扣除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收益確認如下:

- (i)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銷售予客戶時確認。有關未兌換產品之禮餅券付款乃作遞延處理,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禮餅券。於期內未能交回或已失效以兌換產品之禮餅券,以禮餅券售價之加權平均數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
- (ii)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成立時按與供應商協議之條款確認。
- (iii)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 (iv)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由承租人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承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t)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進行之銷售及買賣。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及買賣交易以及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等同現金、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租金之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賬面值乃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亦定期監控其結餘水平。

本集團之主要貿易應收賬款為應收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賬齡組合以減低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風險。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名供應商。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零售主要以現金為主。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註冊財務機構。所有銀行存款及大部分現金及等同現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機構。租金之按金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多名業主，該按金於租約期滿及歸還物業後歸還。由於擁有眾多業主，故租務按金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沒有蒙受業主拖欠的經驗。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流動資金風險來自不能夠籌集足夠資金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應付營運之一定數目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以應付流動資金風險，及減低現金流量變動所帶來之影響。本集團之所有財務責任包括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貿易應付賬款432,6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8,442,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143,1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3,400,000港元)。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之所有款項為需要時還款，其中款項18,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000,000港元)之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除外。

(iv)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外，本集團沒有重大之計息資產，這些資產承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政策為要維持充裕現金及合適之短期及長期存款組合。

假若利率上升或下調五十基點轉移及其它因素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分別上升或下調1,7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29,000港元)。

(b)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為要保障集團能持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合適的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按照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總股東權益監控其資金。為了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之策略是維持一個鞏固的資金基礎以應付營運及長遠業務發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算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有關金融工具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其規定按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 (ii) 除了第一等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之可觀察資料，可為直接或間接(第二等級)
- (iii)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第三等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如下：

	第二等級 千港元	第三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銀行存款指定為：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	79,400	—	79,4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895	1,895
	79,400	1,895	81,295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算。如計算一資產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資料為可觀察數據，則該資產列入第二等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資料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資產列入第三等級。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乃持續進行之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其中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判斷。在定義上，由此而產生之會計推算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具相當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判斷將於下文論述。

(a) 固定資產之估計減值

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對於固定資產進行減值檢討。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需估計其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這些計算需利用判斷及估算。

(b)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根據附註2f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及商標是否出現減值。商譽及商標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及按特許權減免法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附註16)。

(c) 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

商標代表以聖安娜品牌之增值能力。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商標性質恆久耐用，並無可使用年限。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無形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定期檢討可使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攤銷開支增加或減少。

(d) 僱員福利—以股份代酬金

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需要就釐定預期股價波幅、預期就股份派付之股息、購股權期間之無風險利率見附註24作出估計。倘最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購股權其後尚餘歸屬期之綜合損益表。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e)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及餅屋業務。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商品銷售收益	2,702,403	2,667,513
包餅銷售收益	646,923	655,152
	3,349,326	3,322,665
其他收入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	179,261	168,410
服務項目及其他收入	53,901	55,969
	233,162	224,379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審議用於制定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會從產品及地理角度考慮業務狀況。在產品上，管理層評估便利店及餅屋業務之表現。便利店分部之收益源於廣泛之商品銷售。餅屋業務分部之收益主要包括包餅及節日產品。在地理上，管理層考慮於香港及其他和中國大陸等地零售業務之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管理層有關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便利店業務		餅屋業務		集團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2,568,163	134,249	672,614	43,645	3,418,671
分部間之收益	(9)	—	(67,450)	(1,886)	(69,345)
對外客戶收益	2,568,154	134,249	605,164	41,759	3,349,326
分部其他收入總額	222,980	11,491	2,950	20	237,441
分部間之其他收入	(1,692)	(91)	(2,496)	—	(4,279)
其他收入	221,288	11,400	454	20	233,162
	2,789,442	145,649	605,618	41,779	3,582,488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102,948	(41,689)	31,184	(1,994)	90,449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	(30,095)	(11,319)	(30,181)	(2,427)	(74,022)
攤銷	—	(447)	(3,667)	—	(4,114)
利息收入	3,179	26	123	26	3,354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886)	—	2,131	661	(19,094)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八年				
	便利店業務		餅屋業務		集團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2,499,601	167,912	677,259	38,928	3,383,700
分部間之收益	—	—	(60,631)	(404)	(61,035)
對外客戶收益	2,499,601	167,912	616,628	38,524	3,322,665
分部其他收入總額	212,260	12,038	1,377	34	225,709
分部間之其他收入	(1,330)	—	—	—	(1,330)
其他收入	210,930	12,038	1,377	34	224,379
	2,710,531	179,950	618,005	38,558	3,547,044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110,361	(41,241)	21,567	(1,814)	88,873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	(28,363)	(13,335)	(28,562)	(2,352)	(72,612)
攤銷	—	(439)	(3,731)	—	(4,170)
利息收入	4,530	102	392	59	5,0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22,732)	—	(3,154)	653	(25,233)

分部間之收益是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外界收益源於銷售予眾多對外客戶，向管理層報告的收益與其於綜合損益表內之計量方法貫徹一致。管理層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便利店業務		餅屋業務		集團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412,369	64,966	733,650	20,142	1,231,127
總分部資產包括：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20,455	3,075	35,108	442	59,080
總分部負債	475,036	29,820	210,993	5,262	721,1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便利店業務		餅屋業務		集團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382,967	93,092	772,971	30,349	1,279,379
總分部資產包括：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39,879	14,775	47,373	5,444	107,471
總分部負債	477,936	36,713	209,076	6,048	729,773

向管理層提供有關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計量方法貫徹一致。此等資產及負債根據經營分部分配。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31,127	1,279,379
未分配：		
遞延稅項資產	9,754	8,280
可收回稅項	1,039	82
企業銀行存款	282,671	230,600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總資產	1,524,591	1,518,341

可報告分部負債與總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721,111	729,773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11,889	17,642
應付稅項	9,585	12,848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總負債	742,585	760,263

本集團設於香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對外客戶收益為3,106,9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53,866,000港元)及來自其他國家對外客戶總收益為242,3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8,79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為664,2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46,796,000港元)及於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為70,0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3,759,000港元)。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攤土地租金(附註15)	4,114	4,17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開支	1,749	1,842
上年度之超額撥備	(17)	—
存貨之變動	2,250,498	2,221,812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附註14)	74,022	72,61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2)	554,803	564,90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600	—
出售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之虧損(附註)	2,177	2,703
涉及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305,672	292,543
或然租賃付款	5,369	4,162
其他開支	277,312	273,274
銷售成本、店舖開支、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3,476,299	3,438,021

附註：

出售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之虧損包括出售樓宇收益合共8,9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02,000港元)。

7. 利息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	3,354	5,083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國家所採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記賬)之所得稅開支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3,113	27,114
海外利得稅	3,205	2,583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7,224)	(4,464)
	19,094	25,233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9,543	114,106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8,075	18,827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3,988)	(3,788)
毋須課稅之收入	(2,180)	(1,848)
不可扣稅之支出	2,405	2,262
未有確認之稅損	10,382	10,307
早前未有確認稅損之影響	(602)	—
早前未有確認暫時差異之影響	317	(3)
早前確認暫時差異之轉回	(5,382)	—
上年度之超額撥備	(265)	(213)
遞延稅項因稅率改變而重估	332	(311)
	19,094	25,233

9. 股東應佔溢利

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8,9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769,000港元)。

10.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7港仙(二零零八年：1.7港仙)	12,409	12,409
擬派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八年：5.5港仙)	43,795	40,145
	56,204	52,55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股息每股6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公司股東應佔溢利90,4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873,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729,915,974股(二零零八年：729,748,41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作調整。本公司有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之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11. 每股盈利(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0,449	88,873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729,915,974	729,748,411
調整：		
購股權	—	11,56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729,915,974	729,759,975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潛在普通股對相應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2.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29,498	539,352
未用年假	(61)	(568)
僱員購股權	3,036	4,518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b及c)	20,456	20,856
長期服務金成本(附註26)	1,874	745
	554,803	564,903

附註：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附註13)。
- 沒收供款合共4,7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73,000港元)已於年內使用，於年末並無餘額可供扣減未來供款。
- 於年末應付獨立管理基金之供款為3,6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馮國經博士	90	—	—	65	—	155
馮國綸博士	50	—	—	30	—	80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70	—	—	45	—	115
楊立彬先生	50	2,760	4,275	370	12	7,467
李國豪先生(附註ii)	30	300	—	119	6	455
黃玉娜女士	50	—	—	131	—	181
錢果豐博士	110	—	—	90	—	200
區文中先生	90	—	—	70	—	160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70	—	—	45	—	115
羅啟耀先生	70	—	—	55	—	125
	680	3,060	4,275	1,020	18	9,053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馮國經博士	90	—	—	—	—	90
馮國綸博士	50	—	—	—	—	50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70	—	—	—	—	70
楊立彬先生	50	2,400	4,171	365	12	6,998
李國豪先生	50	600	—	101	12	763
黃玉娜女士	50	—	—	101	—	151
錢果豐博士	110	—	—	—	—	110
區文中先生	90	—	—	—	—	90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70	—	—	—	—	70
羅啟耀先生	70	—	—	—	—	70
	700	3,000	4,171	567	24	8,462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未用年假、購股權、保險保金及會所會費。
- (ii) 李國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除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從同系附屬公司之應收酬金合共2,2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59,000港元)，其中部分乃有關該董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服務之酬金。由於董事認為將該金額在向本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之間分配為不切實際，因此並無作出任何分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以上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於本年內，其餘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人士之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349	6,225
酌情發放之花紅	1,721	1,996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8	48
	8,118	8,269

僱員之酬金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c)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87,706	204,340	370,564	22,405	685,015
累計折舊	(14,261)	(157,257)	(257,308)	(14,834)	(443,660)
賬面淨值	73,445	47,083	113,256	7,571	241,35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73,445	47,083	113,256	7,571	241,355
添置	—	38,950	43,835	2,346	85,131
出售	(81)	(3,143)	(4,116)	(315)	(7,655)
折舊(附註6)	(1,657)	(27,466)	(40,717)	(2,772)	(72,612)
滙兌差異	(68)	1,063	1,341	77	2,413
期末賬面淨值	71,639	56,487	113,599	6,907	248,63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7,622	233,917	403,407	22,316	747,262
累計折舊	(15,983)	(177,430)	(289,808)	(15,409)	(498,630)
賬面淨值	71,639	56,487	113,599	6,907	248,63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71,639	56,487	113,599	6,907	248,632
添置	—	26,412	32,098	570	59,080
出售/撇銷	(1,482)	(6,460)	(4,831)	(83)	(12,856)
折舊(附註6)	(2,057)	(29,211)	(40,379)	(2,375)	(74,022)
滙兌差異	—	9	12	—	21
轉撥至待售資產(附註21)	(6,892)	—	—	—	(6,892)
期末賬面淨值	61,208	47,237	100,499	5,019	213,96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738	228,006	412,591	22,169	736,504
累計折舊	(12,530)	(180,769)	(312,092)	(17,150)	(522,541)
賬面淨值	61,208	47,237	100,499	5,019	213,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海外之永久業權土地為11,561,000港元。

折舊費用其中9,8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618,000港元)在銷售成本中支銷，54,4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884,000港元)計入店舖開支，3,5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91,000港元)計入分銷成本，而6,1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19,000港元)則計入行政開支中。

15. 土地租金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之權益代表其預繳融資租賃付款，其變動及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74,874	180,680
出售	(37,849)	(1,984)
攤銷(附註6)	(4,114)	(4,170)
滙兌差異	5	348
轉撥至待售資產(附註21)	(13,6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19,271	174,874
在香港持有：		
五十年以上租約	—	36,955
十年至五十年租約	80,441	97,049
在海外持有：		
五十年以上租約	687	700
十年至五十年租約	38,143	40,170
	119,271	174,874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247,465	110,000	357,465

(a) 商標之減值測試

商標代表以聖安娜品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來源及增值之能力。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商標性質恆久耐用，並無可使用年限。

商標之可收回金額按特許權減免估值法估值計算。按此方法，商標價值等同假設將特許權授出所產生之收入之現有值。

使用於商標估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收益增長率(附註i)	5% – 9%
長期增長率(附註ii)	2%
貼現率(附註iii)	11%

附註：

- (i)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於三年預算期內釐定預算收益增長率。
- (ii) 所採用之長期增長率不超過餅屋業務之長期增長率，此增長率用以推算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
- (iii)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按已完成之減值評估，本集團無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減值撥備。

假若全年收益於三年預算期內並無增長或於估值採用的貼現率加一百基點轉移，該商標之可回收金額仍較其賬面值為大，並無潛在減值問題。

16. 無形資產(續)

(b)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按照經營分部之香港餅屋業務分配至本集團可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此等計算方式以管理層批核之三年財政預算之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為依據。超過三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以下之估計長期增長率作出推算。該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涉及之餅屋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於商譽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毛利率(附註i)	49%—51%
長期增長率(附註ii)	2%
貼現率(附註iii)	11%

附註：

- (i)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於三年預算期內釐定預算毛利率約49%至51%。
- (ii) 所採用之長期增長率不超過餅屋業務之長期增長率，此增長率用以推算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
- (iii)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經營分部的特定風險。

按已完成之減值評估，本集團無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減值撥備。

假若毛利率於三年預算期內維持於49%或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所採用的貼現率加一百基點轉移，該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仍較其賬面值為大，並無潛在減值問題。

17. 附屬公司投資及借貸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654,538	654,538
附屬公司借款	18,300	19,000
	672,838	673,538

附屬公司借貸包括18,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000,000港元)之帶有年利率2%(二零零八年：2%)之借貸及還款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在要求時還款，期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有年利率2%之18,300,000港元款項除外。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
<i>直接持有：</i>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000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0.1港元	100%
Circle K (China)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i>間接持有：</i>				
Blise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香港	1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2無投票權遞延股 每股1港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附屬公司投資及借貸(續)

名稱	註冊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
<i>間接持有：(續)</i>				
Bodeg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 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麵包廊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香港	3,000,000 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Greater China)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不活躍	10,000 普通股 每股100港元	100%
OK便利店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便利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183,756 普通股 每股1,000港元	100%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租約持有人， 香港	10,000 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100%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PR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非活躍營業	1 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OK便利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中國	2 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利亞中國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中國	2 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City Producer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不活躍	10,000 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東莞利亞便利店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便利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深圳利亞便利店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便利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7. 附屬公司投資及借貸(續)

名稱	註冊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
<i>間接持有：(續)</i>				
利亞華南便利店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不活躍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利亞華南便利店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便利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附註)	98.5%
Easyw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商標持有人， 香港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Eltham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Everfit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Evergain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Gold Tre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Golden Mindse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營銷節日 及包餅產品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Great Momen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香港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碧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邦慧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香港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附屬公司投資及借貸(續)

名稱	註冊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
<i>間接持有：(續)</i>				
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餅屋 並為租約持有人	5普通股每股10港元 345,005無投票權 遞延股每股10港元	100%
聖安娜餅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有限公司	於澳門經營餅屋 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澳門幣100,000元	100%
聖安娜餅屋(深圳)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不活躍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聖安娜餅屋(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 食品廠	註冊資本 18,610,000港元	100%
Silver Wave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宏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中國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Uni-Leptic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香港	2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Web-Logistic (HK)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不活躍	15,600,0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夢工場美食(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餅屋 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廣州市亞業地產置業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7. 附屬公司投資及借貸(續)

附註：

於年內，本集團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批准及授權完成向利亞華南便利店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收購其25%額外股本權益事宜，收購代價淨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已付代價與購入資產淨額之差額為25,243,000港元已於保留盈餘內扣除。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澳門之非上市投資	1,895	1,895

附註：

投資代表於Circle K Amazens Retailistas Macau, Limited之19.5%股本權益及給予1,931,000澳門幣(約1,876,000港元)之股東借貸。該股東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需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其數值並無逾期或減值。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9,362	15,396
在綜合損益表記賬(附註8)	(7,224)	(4,464)
在權益直接記賬(附註25a)	—	(1,570)
滙兌差異	(3)	—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5	9,3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稅損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3,339)	(1,051)	(2,735)	(2,225)	(2,305)	(504)	(8,379)	(3,780)
在綜合損益表(記賬)/支銷	(1,521)	(2,288)	(1,375)	(510)	1,323	(231)	(1,573)	(3,029)
在權益直接記賬	—	—	—	—	—	(1,570)	—	(1,570)
滙兌差異	(3)	—	—	—	—	—	(3)	—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3)	(3,339)	(4,110)	(2,735)	(982)	(2,305)	(9,955)	(8,379)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公平值收益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2,178	2,705	15,536	16,417	27	54	17,741	19,176
在綜合損益表記賬	(245)	(527)	(5,382)	(881)	(24)	(27)	(5,651)	(1,435)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3	2,178	10,154	15,536	3	27	12,090	17,741

19.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十二個月後可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	(8,650)	(6,212)
十二個月以內可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	(1,305)	(2,167)
	(9,955)	(8,379)
遞延稅項負債		
十二個月後將支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10,956	17,075
十二個月以內將支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1,134	666
	12,090	17,741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754)	(8,280)
遞延稅項負債	11,889	17,642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有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為38,8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466,000港元)，相關之稅損為155,3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3,942,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稅損可於相關之會計年度結束後結轉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均以現金進行。本集團就其他收入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所給予之信貸期大部份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其賬面值大約等於公平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102	27,179
31至60日	2,676	4,112
61至90日	1,431	1,510
超過90日	1,322	2,265
	29,531	35,06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1,1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0,000港元)經已減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1,0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9,000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處於經濟困境的供應商。該部份應收賬款預計將可收回。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5,2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46,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賬款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逾期		
一至三個月	4,109	5,622
三個月以上	1,185	2,224
	5,294	7,846

20.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26,267	29,351
人民幣	2,190	4,716
澳門幣	1,074	999
	29,531	35,06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469	49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778	123
未能收回的應收賬款撇銷	(186)	(144)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1	469

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應收賬款的累計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之抵押品。

21. 待售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樓宇	6,892
土地租金	13,645
	20,5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管理層批准聖安娜出售於香港使用之一生產廠房。該資產被列作待售資產，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交易，出售收益約為17,63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現金及同等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8,506	181,604	49,604	21,892
銀行存款	306,782	236,886	203,271	190,600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515,288	418,490	252,875	212,492
非流動銀行存款	(149,400)	—	(70,000)	—
現金及等同現金	365,888	418,490	182,875	212,492

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存於財務機構之銀行存款為482,0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8,708,000港元)。

其中短期銀行存款為365,8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8,490,000港元)，其實際年利率為0.5%(二零零八年：1.3%)，此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43天(二零零八年：44天)。

非流動銀行存款包括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之結構性銀行存款，其中79,4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被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及7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被分類為借貸及應收賬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為主，此外尚有52,3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619,000港元)存於中國大陸。於中國大陸滙出之款項受中國大陸政府外滙管制條例所監管。

23.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9,726	227,519
31至60日	120,347	122,619
61至90日	58,894	53,761
超過90日	43,729	34,543
	432,696	438,442

貿易應付賬款餘額主要為港元。

24.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一月一日	729,915,974	72,992	729,071,974	72,90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附註)	—	—	844,000	85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915,974	72,992	729,915,974	72,992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為844,000股(「股份」)。

購股權

(i)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實行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改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已發行股數之一成，即65,56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股本(續)

購股權(續)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並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此尚未行使之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18,792,000	3.18	19,586,000	3.15
授出	920,000	2.04	—	—
失效	(784,000)	3.14	(388,000)	2.98
到期	(622,000)	2.47	(78,000)	2.06
行使	—	—	(328,000)	1.83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06,000	3.15	18,792,000	3.18
可行使	9,426,000	3.05	6,188,000	2.7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行使之購股權在其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79港元。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2.84年及3.61年。

24. 股本(續)

購股權(續)

(iii)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到期日及其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2.535	—	342,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2.40	—	358,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2.86	750,000	768,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2.53	1,728,000	1,794,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2.905	1,206,000	1,226,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2.93	500,000	566,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3.00	1,414,000	1,454,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3.39	3,320,000	3,44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3.39	3,280,000	3,44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	3.39	3,280,000	3,44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3.46	508,000	524,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3.46	700,000	72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3.46	700,000	72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04	920,000	—
		18,306,000	18,792,000

購股權的公平值是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形而釐定。於年內，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45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該模形就授出之購股權所用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預計波幅	30%
預計年期	4.5年
無風險折現率	1.6%
預計股息率	2%

預計波幅以本集團過去三年之股價變動率運算而釐定。管理層就用於該模形中之預計年期作最適合估算，並考慮不可轉讓，可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下作出適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0,035	177,087	13,433	7,652	4,276	172,212	654,695
發行股份	1,397	—	—	—	—	—	1,397
僱員購股權	182	—	—	4,077	—	259	4,518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毛額	—	—	—	—	—	(9,561)	(9,561)
稅項	—	—	—	—	—	1,570	1,570
滙兌差異	—	—	—	—	4,402	—	4,402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88,873	88,873
股息	—	—	—	—	—	(52,552)	(52,55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614	177,087	13,433	11,729	8,678	200,801	693,342
組成如下：							
儲備							653,197
擬派股息							40,145
							693,342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1,614	177,087	13,433	11,729	8,678	200,801	693,342
僱員購股權	—	—	—	2,032	—	1,004	3,036
滙兌差異	—	—	—	—	(16)	—	(16)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權益(附註17)	—	—	—	—	—	(25,243)	(25,243)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90,449	90,449
股息	—	—	—	—	—	(52,554)	(52,55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614	177,087	13,433	13,761	8,662	214,457	709,014
組成如下：							
儲備							665,219
擬派股息							43,795
							709,014

25.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0,035	12,792	7,652	50,938	351,417
發行股份	1,397	—	—	—	1,397
僱員購股權	182	—	4,077	—	4,259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51,769	51,769
股息	—	—	—	(52,552)	(52,55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614	12,792	11,729	50,155	356,290
組成如下：					
儲備					316,145
擬派股息					40,145
					356,29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1,614	12,792	11,729	50,155	356,290
僱員購股權	—	—	2,032	200	2,232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28,927	28,927
股息	—	—	—	(52,554)	(52,55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614	12,792	13,761	26,728	334,895
組成如下：					
儲備					291,100
擬派股息					43,795
					334,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長期服務金負債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倘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已在本集團服務最少五年之僱員，便須以一筆過付款形式向有關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應付之長期服務金金額按有關僱員之最終薪金及服務年資計算，並扣除在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之累計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之部份。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餘下負債。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負債是無資助責任之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22,533	14,180
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支銷－如下文所示	1,874	745
已付福利	(3,414)	(1,953)
在權益確認之精算虧損	—	9,561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93	22,533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93	190
利息成本	269	555
付款	1,512	—
合計，列於員工福利開支內(附註12)	1,874	745

在總開支中，1,3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港元)、2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7,000港元)、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000港元)及2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7,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店舖開支、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26. 長期服務金負債(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貼現率	1.2%	1.2%
薪金之長遠增幅		
全職員工	2.5%	2.5%
兼職員工	2.5%	2.5%
長期服務金上限金額／薪金及最低強制性公積金收入之長期增幅	2.5%	2.5%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90,449	88,873
下列項目之調整		
所得稅開支	19,094	25,233
利息收入	(3,354)	(5,083)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74,022	72,612
僱員購股權	3,036	4,518
分攤土地租金	4,114	4,170
出售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之虧損	2,177	2,703
長期服務金成本	1,874	74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600	—
經營活動之滙兌收益	(48)	(22)
	191,964	193,749
營運資本之變動		
存貨	(9,665)	(7,805)
貿易應收賬款、租金之按金、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15,922	(43,59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	227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5,952)	(14,170)
長期服務金負債	(3,414)	(1,953)
禮餅券	(1,170)	(2,215)
	187,685	124,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續)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額外收購附屬公司權益需待中國大陸有關部門審批。收購代價淨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為16,987,000港元)已付及保管於廣州產權交易所直至該交易完成，此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在按金及預付款項內。於年內，該項交易已完成及以已付按金支付。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購買固定資產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609	7,109
已批准但未簽約	2,241	12,761
	3,850	19,870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租賃多個零售店舖，辦公室及貨倉。根據這些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247,743	265,360
第二至第五年內	199,318	282,505
超過五年後	6,351	11,442
	453,412	559,307

租金隨著收入總額變動(基本租金除外)之物業之營業租約承擔不納入作未來最低租賃支出。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受控於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擁有本公司51.2%股權，其餘之48.8%股權為多方所持有。

於年內，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直接控股公司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管理費及償付辦公室與行政開支	(i)	—	3,521
應付租金	(ii)	—	287

(b)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管理費及償付辦公室與行政開支	(i)	21,042	17,597
應付租金	(ii)	5,621	5,966
購貨淨額	(iii)	12,019	8,795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680	700
酌情發放之花紅	5,996	6,167
薪金、購股權及其他津貼	10,429	9,792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6	72
	17,171	16,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與有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5,082)	(3,556)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在需求時還款。

- (e) 本公司向其一附屬公司作出之銀行借貸及透支公司擔保為32,8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88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使用該銀行借貸及透支為8,2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17,000港元)。

附註：

- (i) 應付予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費及償付款項乃就所產生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其中包括由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董事酬金)按成本價支付。
- (ii) 租金乃按協議之條款應付予該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購貨自同系附屬公司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3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349,326	3,322,665	2,917,614	2,231,217	1,995,206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0,449	88,873	86,867	75,054	73,578
總資產	1,524,591	1,518,341	1,487,397	978,279	879,449
總負債	(742,585)	(760,263)	(767,749)	(457,422)	(397,864)
少數股東權益	—	8,256	7,954	8,173	2,912
股東資金	782,006	766,334	727,602	529,030	484,497